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科)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96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系(科)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該學制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惟轉學生、交換生、雙聯學位生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 第四條、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
- 一、 本系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以及修讀本校開設預修班課程及格之科目，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 本系專科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 轉入本系(科)之轉系生。
 - 四、 本系(科)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由本系(科)主任依本校以及本系相關規定審定之。
 - 五、 本系(科)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全學期實習生得免修實習該學期應修習課程，包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但不得抵免重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以該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限。
 - 六、 本系(科)學生經權責單位審核可免修共英學分者，其因免修所缺學分，應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其修習課程領域由本系(科)主任審定之，惟同一課程不可再認定為其他學分。
 - 七、 本系(科)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者，由本系(科)主任依本校以及本系相關規定審定之，必要時得召關係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之。
 - 八、 本系新生、轉學生依各級德語檢定合格證照，提出免修申請者，規定如下：

證照種類	證照級數	可申請免修科目	免修條件
♦ Goethe Zertifikat ♦ Goethe-Test Pro ♦ FLPT ♦ SFLPT ♦ TestDaF	A1	四年制大學部或專科部一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	1. 申請者須於入學時依規定時間內辦理，以一次為原則。 2. <u>其因免修所缺學分，應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其修習課程領域由本系(科)主任審定之，惟同一課程不可再認定為其他學分。</u>
	A2	四年制大學部或專科部一、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	
	B1 (含) 以上	四年制大學部或專科部一、二、三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	

第五條、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科)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系(科)訂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 一、 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 二、 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系(科)指定科目補足。
- 三、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
- 四、 本系(科)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